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处监罚(2024)0159号	西安碑林李之荃口腔诊所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	91610103MA6U3M589X	李之荃	西安碑林李之荃口腔诊所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	监督检查	2024.6.3	3.00	0.00	5000.00	1、没收医疗器械“产品名称：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、注册证编号：国械注准20163221783、生产日期 2021年12月13日、有效期二年，批号 20211206”15支。 2. 罚款人民币5000.00元。 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支行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2024年7月15日	医疗器械类	

